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公 告

飛亞達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擬採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據此對若干參與者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建議首次授予」)。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首次授予。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飛亞達將於滿足特定授予條件的情況下，向飛亞達及其附屬公司的選定員工發行A股作為獎勵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為自飛亞達股東批准之日起10年。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量及飛亞達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累計授予的股票的最大總量不得超過飛亞達不時變動股本總額的10%。

根據建議首次授予，飛亞達將向130名選定參與人授予總計4,277,000股限制性股票，佔飛亞達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約0.98%。建議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為每限制性股份人民幣4.40元。

於本公告日，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其建議首次授予尚需必要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飛亞達之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構成股票期權計劃，為飛亞達之酌情計劃。

建議首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飛亞達的權益將由37.15%攤薄至36.79%。因此，建議首次授予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同出售。由於此等授予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此等授予豁免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任何進一步安排，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